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所需担保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在额度范围内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一)预计公司自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97,65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51,75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45,9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1)同意为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6,000 万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3)同意为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

(4)同意为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70,000 万元提供担保。

(5)同意为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8,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58,000 万元提供担保。

(6)同意为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9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90,000 万元提供担保。

(7)同意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7,75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17,750 万元提供担保。

(8)同意为重庆六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重庆六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金融机构、下属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下属公司。

2、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1)同意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75,9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75,900 万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70,000 万元提供担保。

(3)同意为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金融机构、下属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下属公司。

(二)、预计公司自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1)同意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同意荆州南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金融机构、下属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下属公司。

2、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1)同意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金融机构、下属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下属公司。

(三)、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五)、具体实施时,将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01 号

(3)法定代表人:王昉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中介服务;场地出租;院内停车管理;仓储服务;货运代办;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租赁;工艺礼品、百货、建材、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生鲜、农产品、预包装视频、散装食品、乳制品、计生用品、五金制品、出发用具、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和保健用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服装、家用电器的销售和网上销售;美容服务;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策划;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灯光音响工程、水电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1,746.20 万元,负债总额 117,98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37.65 万元。

2、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沙市区荆沙大道 228 号(南国城市广场华美达广场大酒店)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场地出租;会议展览;商品展示促销;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开发、销售;酒店设计与建设;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物流园建设;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7,282.00 万元,负债总额 57,93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45.71 万元。

3、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硚口区解放大道 201 号

(3)法定代表人:王昉

(4)注册资本:陆亿肆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批零兼营;装饰工程设计、咨询;仓储;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5,102.91 万元,负债总额 138,842.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260.17 万元。

4、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21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4,825.12 万元,负债总额 126,28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535.60 万元。

5、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45,368.39 万元,负债总额 330,37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95.40 万元。

6、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昌区胭脂路附 37 号

(3)法定代表人:王昉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销售;场地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服装、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对酒店行业的项目投资;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3,538.50 万元,负债总额 150,44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8.25 万元。

7、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龙腾大道 38 号

(3)法定代表人:熊宇静

(4)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零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材(不含油漆)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4,225.70 万元,负债总额 8,26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959.20 万元。

8、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1104 室

(3)法定代表人:潘春雨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持有其 66%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111.40 万元,负债总额 73,91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92 万元。

9、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民生路 426 号海信大厦 807

(3)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4)注册资本:壹仟零贰拾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9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5 万元。

10、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

(3)法定代表人:畅文智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批零兼营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制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402.77 万元,负债总额 20,97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24.95 万元。

11、重庆六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六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465 室

(3)法定代表人:潘春雨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六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9,188.91 万元,负债总额 138,40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9.59 万元。

三、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又正处于经营规模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非常大。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项目开发必需的周转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能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0,16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79,3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06,891 万元计)的 105.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20-02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2、电建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普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 4 层 406、7 层 707、8 层 808、9 层 909、10 层 1010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 AAA 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参照今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上述金额内发生的具体委托贷款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07.91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参照今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编号:2020-020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实现净利润数 104,668,416.28 元,合并利润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71,895.91 元,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请董事会审批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自本次董事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继续为购买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所开发商品房的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继续盘活存量资产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聘请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作为项目的参与方,在南国置业自持物业范围中选择符合交易所挂牌要求的标的资产,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具体销售机构和管理人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主体为准,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且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本专项计划将通过簿记或协议方式发行,发行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本次专项计划终止时的剩余资产由公司享有。

(二)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为双 SPV 结构,先形成财产权信托,再将该财产权信托转让给专项计划,获取募集资金。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需作为抵押财产,为信托债权的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各相关主体合法享有的标的物业运营收入作为质押财产,为信托债权的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收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三)基础资产: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基础是存在能够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并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财产权信托受益权,以及基于该等受益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基础资产定义为准)。

(四)发行额度: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五)发行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年,每 3 年开放回售赎回。

(六)证券分层:本次专项计划将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成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及指定主体持有。

(七)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通过询价、协议发行或者簿记发行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

(八)增信措施:由本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由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承担差额支付责任。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财产权信托或专项计划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则由本公司及 / 或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承担差额支付责任。

融资规模、方式、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净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项目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授权额度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受托机构等;

(三)签署与本次授权额度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注册备案手续;

(五)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三、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更好地开拓公司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变更生效日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99 号),接受公司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额度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作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中铝国工 SCP002
债券代码	012001475	期限	37 日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